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HUAYUAN PROPERTY CO.,LTD.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2
议案 1 《关于以商业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	3
议案 2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5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 14: 00;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 15-9: 25, 9: 30-11: 30, 13: 00-15: 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 15-15: 00。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11 号华远·企业中心 11 号楼

会议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 孙怀杰

会议议程如下:

- 一、 报告股东到会情况
- 二、 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 1、 关于以商业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三、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公司董事回答股东提问
- 四、 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
- 五、 清点并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上传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六、 取得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返回的表决结果汇总
- 七、 宣读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各位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 会议结束

议案 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商业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 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挖掘公司沉淀资产的市场价值，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实现创新性融资，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华远盈都的全部相关权益最终转让给恒泰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计划，以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内容：

1.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远盈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盈都”）的全部相关权益，以不低于 60,560.72 万元的价格，最终转让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以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

2. 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继续运营管理华远盈都原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的盈都大厦 4 号楼 D110 室商业及地下车库，具体条款以华远置业与华远盈都股权受让方或其指定方签订的《物业运营管理协议》为准；

3. 公司与恒泰证券或其下属基金管理公司签署关于优先收购权的相关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在约定期间内将享有优先收购专项计划项下特定种类资产支持证券或华远盈都相关权益的权利，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将为此支付资金，作为权利维持费；

4.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创新型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权益转让事宜、后续签订有关权益转让、优先收购权、物业运营服务的相关协议文件，以及办理推进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交易手续及所有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将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并可能购买部分专项计划份额，将可能因此形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议案 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 2016 年配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现有股份总数相应变更，公司拟对《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7,661,006 元。”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6,100,874 元。”

2.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817,661,00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17,661,006 股。”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2,346,100,87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46,100,874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